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批給 DROUET Frank Gerard Maurice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支援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及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支援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楊寧君